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/ 助理溫麗菁整理

# 護照上蓋有有效的I-551印記 就可回中國旅遊

田讀者來函：

1999年11月我與美國公民結婚，2000年11月15日取得臨時綠卡，該卡已在2002年11月1日過期，2002年9月提出申請臨時綠卡轉為正式綠卡(I-751)。我本來預計6-8個月後會收到正式批准，但2003年8月我又收到(I-751)延期通知，至少還需330天才能發出永久綠卡。我們是真實結婚，並在五年中有共同的房屋、汽車、銀行帳號、保險及報稅。請問：

- 1.目前我可以回中國旅行嗎？（五年內我從未離開美國）
- 2.根據我的臨時綠卡，居留權批准日是2000年11月5日，如按公民配偶滿三年前90天內可申請公民的計算，我是否可以申請公民？
- 3.為什麼需要再等一年，才可以拿到正式綠卡？
- 4.我曾被警察逮捕，但經法庭宣判無罪，在申

請表上也如實報告，但不知是否有影響？

5.何處可查詢本案？

答：

1.只要您的護照上蓋有目前仍然有效的I-551臨時綠卡印記，您就可回中國旅遊。此印記通常由您的地方公民及移民服務局，在您的I-751取消臨時居住申請審核受到延誤時蓋的。

2.您是否能取得臨時綠卡三年後，辦理I-751尚未被批准時提出公民的申請，這個問題已有正面進展，而且准許當事人申請。與美國公民結婚三年，準備申請入籍者必須具備：結婚已三年；有三年永久居民的身分；配偶必須擁有美國公民資格三年；並且兩人同住一起已有三年時間。倘若除了三年永久居民尚未期滿外，其他上述條件均符合，依法可准許持臨時綠卡者，在此三年期滿前90天起，開始申請公民。

3.遺憾的是，服務中心辦理I-751的審核速度很慢，因為CIS對這類案件不予優先處理。在全美的四個地區移民服務中心，佛蒙特的移民服務中心現在才剛審理2002年11月所受理的申請；內布拉斯加州的移民服務中心，目前辦理2002年12月遞上的申請，德州服務中心與加州服務中心，正在辦理2003年4月提出的申請。

4.您有義務在入籍申請表上填寫所有被逮捕的記錄，這個記錄會延誤您的I-751和N-400的申請。但並不影響您移民申請的最終處理，只要您被判無罪。

5.您可先看一看服務中心的處理進度時間表，看看您申請案件的服務中心，是否已接近審核與您遞交申請的時間。假如服務中心的處理進度表，顯示時間已到而您尚未收到任何通知，您可撥全國顧客服務中心的電話(1-800-375-5282)試著接觸移民局，希望最終有人能在電話上回答您的問題。

